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75號

原告 黃偉杰（歿）
被告 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

被告 許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而被告為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由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本院業於115年1月2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8日送達被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